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并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充分发挥作用，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前后情况如下：

调整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冯渊女士、王运陈先生和李玉春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冯渊女士。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成员为王运陈先生、姜玉梅女士和李玉春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为王运陈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并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充分发挥作用，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前后情况如下：

调整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运陈先生、李本文先生和冯渊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为王运陈先生。调整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运陈先生、李本文先生和姜玉梅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为王运陈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